米东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招标代理：新疆国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23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米东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新疆国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委托,对米东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施工）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2、招标项目编号： E6501003911002235001001

3、招标项目名称：米东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施工）

4、项目类别：交通工程

5、项目类型：施工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7、资金来源：2026年交通领域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8、招标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该项目拟对改造米东区柏杨河乡、古牧地镇、长山子镇及羊毛工镇范围内8条路线,总长11.645公里,分别为X141线0.529千米(高家湖村)、Y139线0.972千米(西工村)、Y148线0.709千米(东工村)、Y153线2.338千米(红柳村)、Y164线0.831千米(西阴沟村)、Y583 线3.241千米(小破城村)、Y602线0.960千米(阿合阿德尔村)、Y606线2.065千米(西庄子村)。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及交叉工程、沿线安全设施等。

二、标段信息

(1)、标段编号：

(2)、标段名称：米东区2026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

(3)、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4)、标段合同估算价：675万元

(5)、保证金：10万元

(6)、标段(包)内容：该项目拟对改造米东区柏杨河乡、古牧地镇、长山子镇及羊毛工镇范围内8条路线，总长11.645公里，分别为X141线0.529千米(高 家湖村)、Y139线0.972千米(西工村)、Y148线0.709千米(东工村) 、Y153线2.338千米(红柳村)、Y164线0.831千米(西阴沟村)、Y583线3.241千米(小破城村)、Y602线0.960千米(阿合阿德尔村)、Y606线2.065千米(西庄子村)。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及交叉工程、沿线安全设施等。

(7)、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申请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投标。

1、对投标企业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第 1 项要求：

(1) ［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三级

2、对专业人员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企业专业人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第 1 项要求：

(1)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三、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文件获取方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49.119.97.2:8090/TP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起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止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法：开标现场递交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3、文件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益民大厦主楼 515 室标书送达室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联系 人：杨工

电 话：0991-6864315

2、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程慧玲

电话： 1811915572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253 号 联系 人：杨工 电 话：0991-68643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天宁花苑 23 号楼三单元 2301 室 联系人：程慧玲 电 话：18119155725
1.1.4	项目名称	米东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改建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交通领域专项资金及区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不允许 □允许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允许 √不允许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书面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
3.1.1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2024 年或 2023 年~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资格预审申请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无其它要求。
3.7.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3 份，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其他要求：无。
4.1.2	封套上写明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合同段）招标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月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地址：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 2 人，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由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后 3 天内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5	监督部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录 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申请人近年平均营业额不应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申请人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300 万元； 3. 近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得小于 1；

注：资格审查条件（财务年限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 3.5.2 项。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年独立完成的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 1.近 3 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条单个标段里程长度不小于 10 公里的四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新建或改扩建）； （上述业绩为经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业绩，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内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近三年”是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工程业绩计算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3、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 3.5.3 项。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

附录 5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2.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 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三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强制性人员，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本单位人员近半年缴费明细材料复印件。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职务的工程业绩必须是已交工项目。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与招标人的在建公路项目合同文件(或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重复（或相同）（业主出具的已完工未进行交工验收证明除外），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否则，相关资格预审均无效；

(5)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6)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递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8)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存在单位负责人均为同一人的情况。

1.4.4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

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

标人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不足 3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潜在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0)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11)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必须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章第 3.2 款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递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目的规定出具并公证。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由业主单位（或发包人）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还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近半年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已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申请人提供的拟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履历证明材料须能反映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第 1.4.1(2)目所要求的财务资格预审条件中设定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对于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申请人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提供：①银行信贷证明；②流动资金承诺函；③银行信贷证明+流动资金承诺函。但上述任一方式提供的流动资金总额度不得小于财务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

3.2.6 若申请人提供了银行信贷证明，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允许申请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信贷证明须加盖银行的单位章，且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递交；

(4)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所申请标段的计划交工时间；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不同标段必须分别开具银行信贷证明。

3.2.7　若申请人提供了流动资金承诺函，则应满足以下要求：

申请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资格预审文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

a. 流动资金承诺函须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流动资金承诺函原件应装订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之中，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起递交；

c. 流动资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所申请标段的计划交工时间；

d. 不同标段必须分别提供流动资金承诺函。

3.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所要求的标段建设里程长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相应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的数据信息为准。若相应的“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中未反映标段里程长度(km) ，则以标段起止桩号推定的里程长度作为 评审依据。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所要求的主要工程量 (是否包含路基、路面工程)中，路基工程是指工程内容至少包含路基土石方、桥梁或涵洞等工程内容之一；路面工程是指工程内容至少包括路面底基层 (或垫层)、基层或面层等工程内容之一。单个公路项目(标段)完成的工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评审时可分别认定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2.9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如果申请人是由若干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申请人是某一母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

3.2.10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

3.2.11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及受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若因申请人故意隐瞒，出现本章第 1.4.3 项第(9)至(14)目的任一情形时，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在资格预审阶段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9.3 款的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在投标阶段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2.13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须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申请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此表，若因申请人故意隐瞒，出现本章第 1.4.3 项第(17)、(18)目的任一情形时，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在资格预审阶段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9.3 款的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在投标阶段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封面、扉页、目录和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制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必须按不同标段分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须一致，否则，其资格预审评审不予通过。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如果每个申请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申请人在不同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

9.1.2 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初步施工组织计划除外）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9.1.3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资格预审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9 名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注明的项目名称、标段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的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3)资格预审申请函、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逐页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8）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1)申请人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申请人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提供了近 3 年经财务会计报表原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的复印件； (5)若申请人提供了银行信贷证明，则银行信贷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若申请人提供了流动资金承诺函，则流动资金承诺函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6)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2.8 项规定； (7)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申请人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提供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由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还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2	详细审查标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近半年社保缴费证明(加了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复印件；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已记录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10)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申请人在初步施工组织计划中承诺（如有）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均满足本标段的施工要求； (12)申请人不存在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情形（审查委员会如有澄清或说明事项）； (13)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申请人不存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项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15)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7 项规定如实填报了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6)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8 项规定如实填报了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1）	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	20	项目经理资历	10	满足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项目总工资历	10	满足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2.3（2）	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0	企业业绩	30	满足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 近三年每增加 1 条 10 公里四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施工项目（包括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2.3（3）	其他因素	10	履约能力	8	1、满足强制性条件要求条件得 5 分 2、在裁判文书网上未有任何诉讼案件得 3 分 3、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交通运输部评价结果不一致的，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评价结果为准。作为施工企业被评为 C 级的减 5 分。
			技术能力	2	1、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酌情赋分（0-2 分）。

2.3（5）	施工组织计划	4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根据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工序与主体及其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4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编写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 7-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 方案、方法及措施)	8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和解决方案），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4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编写内容对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 7-8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针对总进度目标、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2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3-4 分；编写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 5-6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针对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控制点，相应的控制方法、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设备，完善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2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3-4 分；编写内容对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 5-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得基本分 2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3-4 分；编写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 5-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投标人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计划详细可行，工作机构设置合理，措施和方法得力（0-3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	有完善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1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具有详细的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方案，良好的事故应急预案 (0-2 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历应提供由业主单位（发包人）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提供的“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担任工程项目的公路等级（或道路等级）、工作时间和工程内容，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能反映以上内容或指标，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投：

a.申请人之间协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

b.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e.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d.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e.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本工程）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表 4-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十、初步施工组织计划

十一、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初步施工组织计划除外）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完全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4、申请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至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申请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公证书参考格式一

公 证 书（参考格式）

（　　）××字第××号

申　　请　人　：　（申请人单位全称、注册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

公　证 事 项：签名、印鉴

兹证明前面（申请人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被授权的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姓名）于　　年　月　日在（签署地点），

在本公证员面前，一并在前面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全称）”的印鉴。《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的签名及被授权的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均属实；《授权委托书》上所盖　　（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属实。

××××公证处（单位章、钢印）公证员 （签名或签名章）

××××年×月×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本工程）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表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表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4-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公司单位职务</td><td></td><td>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 colspan="2">_____年～_____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项目状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由发包人（不包括前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出具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提供的拟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各项评审指标或参数，且业绩证明材料所体现的发包人应与本表填写的发包人相同，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定。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了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了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了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复印件。

3.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本表后应附近年（**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申请人注册地点)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申请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信贷证明须加盖银行单位章，且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银行负责人指加盖单位章所在银行的负责人；如银行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授权委托书）；

3、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必须大于或等于所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期；

5、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否则视为无效；

6、申请人出具的银行信贷不得为有条件信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流动资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申请人全称）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 标 -段投标活动中中标，我单位保证提供人民币（大写）__元（￥__）的流动资金，于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供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与本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如果有）一起在施工需要时使用,并响应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上用于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特此承诺。

申请人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名）日期：___年_月_日

注：1. 申请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

2．申请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出具。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_____；竣工验收（如已完成）质量：_____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由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人须知 1.4.1 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本表填报项目的具体数据信息仅供参考和索引，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通知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1、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决定的复印件。

2、若因申请人故意隐瞒，出现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9)至(14)目的任一情形时，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第 3.2.12 项的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九、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申请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申请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申请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申请人故意隐瞒，出现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第(17)、(18)目的任一情形时，一经查实，将视为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13项的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本表须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如申请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申请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原有道路保通措施、社会交通安全与责任、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十一、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乡、古牧地镇、长山子镇及羊毛工镇范围。

2、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米东区柏杨河乡、古牧地镇、长山子镇及羊毛工镇范围内 8 条路线，总长 11.645 公里，分别为 X141 线 0.529 千米(高 家湖村)、Y139 线 0 .972 千米(西工村)、Y148 线 0.709 千米(东工村)、Y153 线 2 . 338 千米(红柳村)、Y164 线 0.831 千米(西阴沟村)、Y583 线 3.241 千米(小破城村)、Y602 线 0.960 千米(阿合阿德尔村)、Y606 线 2.065 千米(西庄子村)。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涵洞及交叉工程、沿线安全设施等。

3、主要改造工程方案

主要为原址道路改造，其中：X141 线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长度 0.529 千米；其余路线公路等级均为四级公路，长度 11.116 千米。路基改造工程：利用原有路基对翻浆处路基实施换填处理，路基边坡采用直线型边坡，坡率设置为：路堤边坡 1:1.5,路堑边坡 1:1,道路采用双向 1.5%横坡。路面结构改造工程：采用 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下封层+16 厘米就地冷再生水泥稳定混凝土基层的复合结构。

桥涵工程：沿线涵洞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孔径选用 0.75 米(涵管与路基同宽),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条形基础，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抗震设防烈度 8 度。Y604 线 K1+120-K1+330 左侧新增加 2 道 1—0.75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Y164 线终点处与 X137 衔接新增 1 道 1—0.75 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交通工程及沿线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划热熔型反光标线(行车道边缘线、停止线)。